

公告

冯新环、冯顶良、巫伟群: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支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委托惠州市欣业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冯顶良名下位于惠州市惠东县大岭镇大岭村牛牯村住宅区H栋3-12号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3665438号)及所占土地【国用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惠东国用(2004)第020197号】进行评估,该公司作出惠欣估字(2017)第110701204号评估报告(该涉案房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07.01万元,所占土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97.42万元,总的评估价值为304.43万元)。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该评估报告、送达评估报告通知书、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内容为拍卖上述房产)。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逾期未领则视为送达。如有异议,自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并不再另行公告通知拍卖其他相关事宜,直至拍卖或变卖结束。本案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有意参加竞买者,届时请注意查看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

[广东]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 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法院报G21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8-04-19) 法院公告部